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32806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416914_111D20738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資源班語文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-以
探究為核心素養的教學設計」成果分享流程表暨報名須知
1份，請鼓勵貴校特教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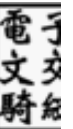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續「本局110年10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978471號函」及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成果發表為本工作坊成員歷經上學期之研習課程與共
同備、觀、議課後之學習歷程分享，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
之本市特教教師共同參與，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30分及111
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共2場次，可
單場報名。

(二)本案採實體及線上同步辦理方式進行：

1、實體方式：每場次各開放10名參與研習，研習地點為
中平國中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）。



2、線上方式：每場次各開放200名參與研習，研習連結將於報名錄取後寄發email通知。

(三)報名：請參加教師於1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(四)錄取：錄取名單於111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網站。

三、經錄取本案之教師，本局同意以公假方式（課務自理）登記出席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參與實體研習之教師，進入校園時請依說明段一之防疫管理指引所列入校條件規定辦理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以共同維護健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2/22
11:34:1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